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的委托，就绿大地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担任绿大地的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述

绿大地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绿大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5.0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9,850.8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9,600 万元。

根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304.59 万股，其中用于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8.67 万股（其中向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万股，向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万股），用于募集资金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92 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绿大地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11 月 12 日，绿大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3 年 12 月 3 日，绿大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洪尧园林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议案。

（三）已取得的其他批准、同意与授权

1、云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以不超过现金13,2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发行的股份。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KMV1157”号）的评估结果已经由云南省国资委以“2013-108”号文予以备案。

3、2013年年11月27日云南省国资委以“云国资资运[2013]28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绿大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核准本次绿大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绿大地股东大会、云南省国资委及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对象、价格和数量

根据绿大地2013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价格和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徐洪尧	1,234.2402 万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绿大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5.07 元/股
张国英	1,194.4260 万股	
云投集团	875.92 万股	
——	合计 3,304.59 万股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绿大地2013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容，符合《发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的实施过程

1、洪尧园林 66%股权的过户

2014年5月21日，洪尧园林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南省工商局已经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洪尧园林的股东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

徐洪尧、张国英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 66%股权已过户至绿大地名下，洪尧园林已经成为绿大地的控股子公司。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

2014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6日，绿大地已经收到云投集团缴入的出资款1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00,000.00元。

3、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4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6日，绿大地已经收到徐洪尧、张国英、云投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及货币出资合计528,000,000元，绿大地注册资本变更为184,132,89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洪尧园林66%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绿大地所有，云投集团已缴纳了相应现金出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洪尧园林66%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绿大地所有，云投集团已缴纳了相应现金出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周友荣

经办律师: 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2014 年 月 日